

## 112 年度推廣教育計畫招訓簡章

<b>訓練單位名稱</b>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								
<b>課程名稱</b>	台灣料理烹調班								
<b>報名/上課地點</b>	澎科大-進修推廣部 / 澎科大-中餐教室								
<b>報名方式</b>	<a href="#">線上報名</a>								
<b>訓練目標</b>	澎湖地區中餐廚藝學習管道有限，使得許多民眾學習中餐廚藝知識與技能有困難，希望能藉此班別輔導想學習中式廚藝之民眾，或更高階技能，並輔導學員取得中餐丙級證照。								
<b>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</b>	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學/術科	授課地點	授課師資	助教
	1	3/2 (四)	18:00-22:00	4	手打魷魚羹 基隆 炸雞捲	術科	中餐 教室	楊錦騰	房祐安
	2	3/9 (四)	18:00-22:00	4	扁魚白菜魯三杯雞	術科	中餐 教室	楊錦騰	房祐安
	3	3/16 (四)	18:00-22:00	4	翠玉鳳眼 炸蚵酥	術科	中餐 教室	楊錦騰	房祐安
	4	3/23 (四)	18:00-22:00	4	金錢蝦餅 芋頭燒 排骨	術科	中餐 教室	楊錦騰	房祐安
	5	3/30 (四)	18:00-22:00	4	臺式糖醋排骨 鹹 水鴨	術科	中餐 教室	楊錦騰	房祐安
	6	4/13 (四)	18:00-22:00	4	芋頭香酥鴨 蛋黃蝦	術科	中餐 教室	楊錦騰	房祐安
	7	4/20 (四)	18:00-22:00	4	蒸瓜仔肉餅 麻油 雞麵線	術科	中餐 教室	楊錦騰	房祐安
	8	4/27 (四)	18:00-22:00	4	桂花炒紅蟳. 沙鍋 魚頭煲	術科	中餐 教室	楊錦騰	房祐安
	<b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歷 (或年齡): 國中畢業(含以上)</li> <li>2. 資格條件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對中餐烹飪有興趣之民眾。</li> <li>2. 欲考取中餐丙級證照之民眾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					
<b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方式: 一律採【網路報名】(請至本部官網查詢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本部收到報名資料後，會寄送「繳費通知」至報名者電子信箱(請務必填寫有效信箱)，報名順序依提交完成時間排序。</li> <li>● 若無法聯繫或逾期 未完成，視為報名失敗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</li> </ul> </li> </ol>								

	<p>●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承辦人員：06-9264115#1405。</p> <p>2. 線上報名表公告於本部網站（澎科大網站→(行政單位)進修推廣部)。</p>
招訓人數	32 人 (24 開班，32 人額滿)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-112/02/13
預定上課時間	112 年 03 月 02 日 (星期四) 至 112 年 04 月 27 日 (星期四) 每周四 18:00-22:00
授課師資	楊錦騰   餐旅管理系 專案副教授級專技人員
費用	<p>1. 實際參訓費用 每人新台幣 7,000 元整 (不含蓋授課教材)</p> <p>2. 繳款方式：【現場繳款】 請攜費用 (備妥零錢) 於上班日到進修推廣部繳款。 (本校教學大樓 1F，教學大樓於大門口進入後右手邊)</p>
退費辦法	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
說明事項	<p>1. 本課程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。</p> <p>2. 全程參與上課之學員或<u>缺課未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</u>，頒發推廣教育研習證書。</p> <p>3.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，將退還學員所繳之報名費。</p> <p>4. 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需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</p> <p>5.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需均於當期修習完畢，<b>謝絕旁聽或孩童同伴或找人代為上課。</b></p> <p>6. 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</p> <p>7. 本部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</p> <p>8. 退費方式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需保留保留收據或轉帳方式證明，以做為辦理退費佐證。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；退款時，學員需填寫「學員退費憑證」及提供「學員本人身分證正反面、存摺封面影本」。</p> <p>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期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</p> <p>(二) 若未開班，全數費用退還。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教學大樓 1F</p> <p>電話：06-9264115#1405</p> <p>本部網站：<a href="https://ppt.cc/fpPGjx">https://ppt.cc/fpPGjx</a></p> <p>信箱：<a href="mailto:career@gms.npu.edu.tw">career@gms.npu.edu.tw</a></p>

	本部上班時間，平日：15:00 - 21:00；寒暑假期間 9:00- 17:00（中午休息 12:00-13:30），假日停止受理。
--	---

其他	
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